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96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0	≤543	≤21	1	如图所示

图例	用地红线 (红色)	出挑线 (蓝色)	建筑基底线 (黑色)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陶富相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87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东融新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。宗地面积96.00平方米(约合0.1440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西面、东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商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风貌需按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进行设计建设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界址点	坐标
J1	
J2	
J3	
J4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陶富相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姑婆山大道壹类213号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姑婆山大道壹类213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5.1.9	图号	城规-01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78		